

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工作公示信息表

项目名称	新浦厂区管道互通技改项目		
项目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内		
项目性质	新建 ☐ 改建 ☐ 扩建 ☐ 技术改造 ☒ 技术引进 ☐		
项目负责人	陈兴伟	联系电话	0523-82565666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☐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☒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☐		
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或职业病防护设施 设计单位	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	纪朋飞 (18936023573)
评审（验收）情况（包括评审验收时间、主持人、评审验收人员、评价结论、评审及验收意见等）： 根据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3日组织三名专家，对《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新浦厂区管道互通技改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》（以下简称设计）进行了评审。评审组在审阅了设计及相关文件资料，根据评审人员个人评审意见，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组综合意见： 一、总体意见 1、该设计专篇编制基本符合相关导则的要求； 2、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基本全面，设计重点内容基本全面； 3、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有一定的针对性； 4、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的对策措施基本采纳； 5、预期效果评价正确。 二、设计的修改意见及建议 1、梳理设计依据，确保现行有效； 2、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分析； 3、细化巡检工应急救援设施设计； 4、完善预期效果评价，细化相关附件与附图；			

5、其他详见专家个人意见。

三、评审结论

评审组同意该设计评审结论为整改后通过，建设单位必须要求设计单位根据上述修改意见及建议进行修改完善。修改完善后的设计应及时提请评审组全体成员确认。经确认后，建设单位方可形成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》备查。

评审（验收）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：

《新浦化学（泰兴）有限公司泰州新浦化学高端化学品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》已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，并经评审组组长、成员复核签字确认。

制表人：朱静

制表日期：2026/9/17

联系电话：0523-82565666